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3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40347
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33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一. 知會設備檢驗同仁
 二. 請查照轉知聯合網站

代檢業務 林明聰
 104.10.19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代檢員 陳富左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陳 雄 文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2082

104. 10. 19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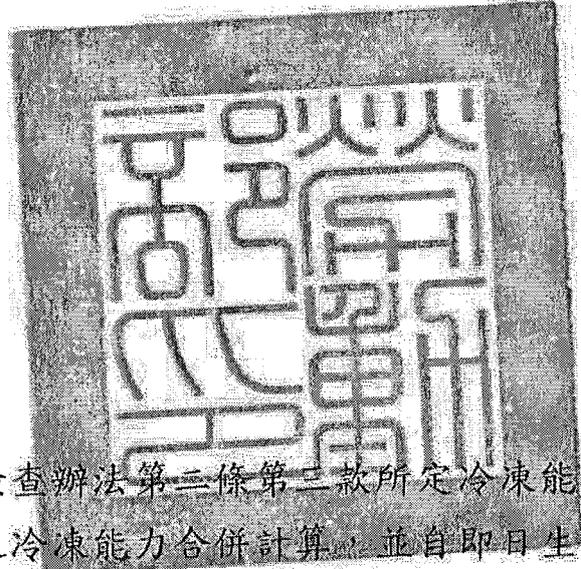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33377號
附件：如文



核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冷凍能力，應就下列冷凍設備(如附圖)之冷凍能力合併計算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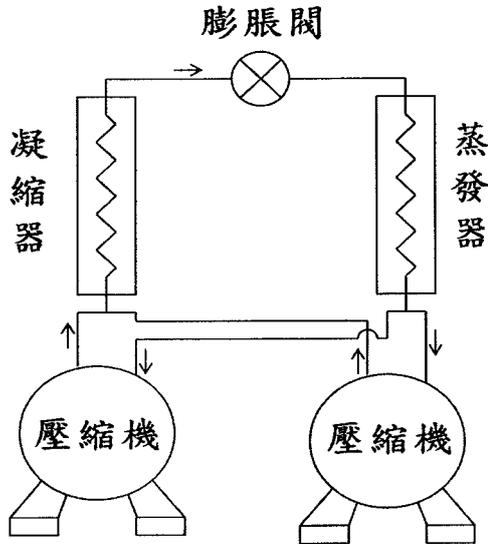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冷媒配管共通之冷凍設備。但不包括備用設備。
- 二、二元以上之冷凍設備。

部長 陳雄文

附圖

冷凍能力應合併計算之冷凍設備

1、冷媒配管共通之冷凍設備。但不包括備用設備。



2、二元以上之冷凍設備

